

#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 <u>安全</u> 衛生管理法(以下 簡稱本法)第五十二條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 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 本法)第五十二條第三 項規定訂定之。	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更名 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」，爰修正授權依據。